

宜興縣農驗民教館長區兼長辦事處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新巨政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卅一日出版

【期十第】

本區信用生產有限合作社聯合社第二次 社員代表大會宣言

本社自去年秋間成立以來，倏已數月，上承政府與農行的提倡與指導，下蒙各界與社員的贊助與努力，為期雖短，而所辦的事業，如耕牛押款，總分倉庫，匯兌，購買等……調查·宣傳·訓導，雖不敢說有若何的成績，要亦略具相當的基礎。

誰都知道，合作社底目的在於復興農村，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我們六區範圍甚廣，有低窪的水田，高亢的山地，近年來備受水旱災侵，農民早已破產，現在早已覺悟合作的需要，據最近的調查統計，先後成立的合作社，已有三十個之多，加入本社的也有二十一個，不問高低遠近的各鄉，可說都已普遍了，在質量方面講，各社成立未久，成績如何，是不可苛求贅備，在數量方面講，可說是很好的現象呀！

本社為各合作社的樞紐，事業的計畫與推進，負有絕大使命，故有這第二次社員大會的召集，其宗旨自然是希望「集思廣益」討論社內一切問題，以期有適合環境需要

的計畫，為本社與各社員的商討，一一求其實現，得到良好的結果。現在集會八次於一堂，經長時間的探討，已將本社二十三年度下半期事業計劃大綱（另刊不贅）以及一切重要問題，均得圓滿解決。

不過合作社之在吾國，正處萌芽時代，聯合社的組織，可說還在少數，在本縣更屬創舉，所以本社對於社務業務，一切章程組織，既無前例可考，不免有簡率的地方，還希望各界及熱心合

作事業的先進，時加督促與指導，俾本社得日臻健全，已破碎的農村，得到復興之日，合作之花燦爛開放，則又不僅是本社的榮幸呀！

本區信用生產有限公司聯合社

社務報告

甲、辦理耕牛押款

本社有鑒本區旱災甚重，為近百年來所僅見，地方農民，為迫於生計，家畜耕牛，必致賤價求售，暫以糊口，來年又必貴價買回，如此買貴

賣賤，影響農村經濟甚鉅，甚至于今年春耕時無力購買，其影響農作，尤為不堪設想。本社乃擬訂耕牛押款辦法，邀求農行核准，一方面向政府備案，以利推行，結果政府農民，均如所請辦理，並由此推及省縣，本社共計授押耕牛八百十六頭，押款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已回贖六頭，以後尚望各代表注意各地耕牛回贖，勿使首創善舉，受及頑挫。

乙、辦理總分倉庫

本社有鑒去年本區收穫不及十分之三，如有任其輸出，今年必致發生恐慌，特擬訂合作社兼營倉庫辦法，向農行商准施行，其詳辦理總分省庫十八個，共計押款十萬八千一百四十元，興福分庫計押一萬〇三百二十八元，美福分庫計押洋六千四百八十五元，安定分庫計押洋二千〇〇六元六角，餘慶分庫計押洋九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白茫潭分庫計押洋二千〇七十一元，西山舍分庫計押洋二千四百八十八元，鶴灘分庫計押洋二

千九百三十五元三角，麗田圩分庫計押洋二千六

百元〇二角，霞溪分庫計押洋二千〇六十八元七

角，吳江圩分庫計押洋三千五百〇四元六角，萬

美分庫計押洋八千〇三十六元六角，南溪分庫計

押洋三千五百三十八元一角，達溪分庫計押洋二

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元五角，瑞陽分庫計押洋一萬

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厚舍分庫計押洋三千二百十

六元八角，毫陽分庫計押洋三千〇三十三元，徐

舍分庫計押洋七百十九元八角，於救濟民食，不

無小補。

丙、辦理匯兌

本社本爲便利各界及本社匯兌起見，曾與農民銀行訂立匯兌合同，受惠各界匯兌。

丁、辦理共同購買

本社爲貫徹合作主義，免除中間商人，從中取利與壟斷，並受農行付託，辦理實物放款起見，乃於本年二月起，開始辦理共同購買，分發各社社員。

戊、社務方面

一、加入新社員

芳圩，琴台，厚舍，毫陽，四合作社已遵照合法手續，加入本社爲社員。

二、調查統計

本社爲欲明瞭各社狀況，及各社社員生產消費狀況起見，曾舉辦總調查一次，並就各種調查結果，編製各種統計。

江蘇省指定宜興、崑山、南通等縣試以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辦法

本處於去年十月十五日，奉令成立政教實驗區，旋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復奉令改爲農民教育館長兼區長辦事處，爰將省預辦法，摘錄於後，藉資遵行。

第一條 江蘇省民政廳爲謀增進地方自治及社會

教育之效率起見，特製定宜興、山南、通等縣試以縣立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

第二條

前條所指定之各縣，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在設有農民教育館之自治區中（即民衆教育區）指定一區至二區，試以館長兼任區長。

第三條

兼區長之館長，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由縣府滿荐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教育廳合委之，或由民政廳教育廳直接令委之，秉承縣長及教育局長主辦區內一切自治及民衆教育事項。

第四條

兼區長之館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對黨義有深切之認識，經考試及格，並能刻苦耐勞，深入民間與民衆共同生活者：

(一) 大學或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行政經驗者；

第五條

兼區長之館長，應辦之事務規定如左：
(甲) 行政事項：
一，舉行戶口調查，生計調查，識字調查，土地調查等。
二，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三，辦理保甲事項。
四，辦理保衛事項。
五，舉行衛生運動，籌設平民醫院，平民療養所等。
六，籌設孤兒院，養老院，及其他救濟事業。
七，辦理本區倉儲事項。
八，處置並調解民衆間之糾紛與

(乙) 候選公務員政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或曾任上級黨部幹事一年以上，或曾任行政機關委任會一年以上，而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

(二)

候選公務員政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或曾任上級黨部幹事一年以上，或曾任行政機關委任會一年以上，而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

爭執：

九，保護各種生產事業；

十，修築區內之道路橋樑及其他

交通工程；

十一，修浚區內之各種河道及其

其他水利工程；

十二，辦理縣政府委辦事項；

十三，其他；

(乙) 教導事項：

一，舉辦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二，舉辦各種合作及儲蓄事項；

三，提倡並指導墾牧漁獵等事項

；

四，提倡植樹；

五，提倡改良事業；提倡農民副

業；

六，辦理民衆學校及流動教學民

衆識字班等；

七，指導民衆閱讀書報並組織讀書會；

八，督促各鄉鎮設立初級小學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

等；

九，製訂本區民衆新生活公約，

並切實指導實踐；

十，演講各種政治常識，科學常識，重要新聞等；

十一，利用各種紀念節日，舉行

集會演講及遊藝表演等；

十二，提倡民衆體育，組織國術

標，球隊等並定期舉行民

衆餘運動會；

十三，建設民衆公園，民衆茶園

，民衆娛樂室等，並提倡

民衆正當娛樂；

十四，改良民間風俗，破除迷信

，戒除不良嗜好等；

十五，舉行家事指導，並定期舉

行家事比賽及展覽；

十六，促進各種社會改良活動；

十七，教育局委辦事項；

十八，其他：

第六條

兼區長之館長，應將農民教育館及區公所合併組織辦事處並設左列各股：

(一) 行政股：掌理區內各項行政事業

(二) 教導股：掌管區內各項教導事業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各股主任及管理員由兼區長之館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教育廳備案，其資格須具左列各項之一，而對於黨義有深切之認識經致試及格者：

一，師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之行政經驗者。

二，公務員候補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及格對於社會教育有深切之研究者

。

三，師範學校畢業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第九條

兼區長之館長，應聘請本區內熱心之公

正人士七人至九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協助計劃本區一切進行事宜，前項設計委員無治職。

第十條

兼區長之館長每月召集全體職員會

議一次其動論範圍如左：

一，編製預算及決算；

二，編製工作計劃及進行程序；

三，報告本月份工作之實際狀況；

四，討論下月份工作進行之方法；

五，宣佈重要法令。

六、研究實際困難問題；

七、兼區長之館長及各股交議事項；

八、其他偶發事項；

第十二條 兼區長之館長每年應舉辦之事業由民政廳

教育廳依第五條之規定，製定具體標準分佈遵照實施。

第十三條 兼區長之館長須於每年度開始時依

照廳訂工作具體標準製訂工作計劃及

進行程序，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兼區長之館長，須於每月終了時，編製工作報告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教

育廳備查。

第十五條 縣政府及教育局對於兼區長之館長工作情形，得隨時加以督促，檢查並於

年度終了時，總檢查一次，詳定其優劣呈報民政廳教育廳分別予以獎懲，考查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兼區長之館長應將原有區公所及

教育館之經費，合併支配編製算

呈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教育廳核准行

之但農民教育館原有之事業費，仍須用於民衆教育事業方面。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

並分咨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縣立實驗農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根據三民主義實驗農民教育之實施與推進起見特指定寶山啓東宜興丹陽阜寧溧水宿遷等八縣設立實驗農

民教育館

實驗農民教育館設館長一人兼承教育廳

長及教育局長或縣長處理全館事宜館長任免及規程另訂之

實驗農民教育館為辦事便利起見得申設

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會計庶務文書交際等屬之
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農閑補習學校公民
健康家事自衛合作娛樂等教導活動

屬之

三、生計部農事指導農事講習會組織合

作社各種競賽會等屬之

四、研究推廣部農民教育實際問題研究

協助省館輔導各縣農事教育農村農

業調查副業傳習及提倡等屬之

第四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各部主任一人商承館長
分掌各部事務設幹事若干人秉承館長及

部主任分任各項事務部主任幹事任免及

待遇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幹事
及書記

第六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須設試驗農場及經濟農
場

第七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得設各項委員會其規程
由各館自訂之

第八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應負責協助省立民衆教
育館輔導各縣農行教育專項按月編製報
告呈廳備核

第九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全
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

第十條

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省
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實驗農民教育館業綱務要

第一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依照組織規程第一條之
規定應辦理農民教育一切事項及研究農
民教育實施時之實際問題

第二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應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甲、關於調查者

乙、關於教育者

丙、關於農藝者

丁、關於製設者

戊、關於自衛者

己、關於公民者

庚、關於保健者

辛、關於娛樂者

第三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應負責研究下列農民教

育事項

農村教育 農村經濟 農村自治

農村組織 農村風俗 農村改進計劃

農村推廣事項 農村改進實施方法

實驗農民教育館須將研究與實驗之結果

隨時呈報教育廳並須將農事教育材料儘

量供給各民衆農民教育館

第四條 實驗農民教育館每年度終了時應編印實

驗報告一冊呈報教育廳備查並分發各農

民教育館參考

第五條 本綱要由江蘇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省政 府轉寄教育部備案

江蘇省教育廳直接管理縣立實驗農 民教育館辦法

第一條、江蘇省教育廳為謀農事教育之積極推進

，將規模較大之實驗農民教育館由廳直
接管理，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指實驗農民教育館，係寶山，

啟東，宜興，丹陽，阜甯，趕水，靖江

，宿遷等八縣實驗農民教育館。

第三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其名為「

江蘇省某某縣實驗農民教育館」，由教

育廳刊發銘記。

第四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館長，由教

育廳直接任免之。惟人選得令由縣政府

或教育局保薦。

第五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其組織仍
依照前頒實驗農民教育館組織暫行辦法
辦理之。

第六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除由教育廳隨時訂定各項工作綱領或分別指定專辦事業分飭遵行外，前頒實驗農民教育館業務綱要，仍應遵照辦理。

第七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由教育廳指派專員視察考核，並得短期留住各館指導，計劃全館工作進行事宜。

第八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仍應接受省民衆教育區輔導機關之輔導，並得幫助會同辦理本區內農事推廣事宜。

第九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仍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十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館長，得列席縣政府政務會議。

第十一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其經費由縣政府在原有農事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之，並於縣地方預算內教育文化費項下另列分目。

第十二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如有指定專辦之特殊事業，非該館原有經費所能全部担负者，得指撥省教育專款補助之。

第十三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具詳細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呈送教育廳核定，預算仍遵章編造分預算書送縣政府編入地方總預算呈奪。

第十四條、直接管理實驗農民教育館，其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核准後，應補繕分送縣政府暨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直接管理之實驗農民教育館，每月計經常費由各館依照預算，備具請款書，呈送縣政府依章辦理，按月發放。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宜興農業倉庫徐舍分庫概況調查

開幕時期	民國廿三年十月一日
地址	借用徐舍合成商行
籌備費	一百五十七元六角
籌備期設備費	一百三十元四角
建築費	四百七十七元
籌備期	廿三年八月初至九月底
每月各項開支 平均數	一百元左右

品押抵管保		抵押種法					職員
晒翻	險保	合混	粗小	別個	用自備草圓麻袋蒲包裝盛	以上職員均於任用前安覈殷實店鋪或保人作保	
					由農民自行湊合其數量在三十石以上得專摺存儲所用手摺須蓋印爲憑證 糠棧等均歸戶自備		

倉庫評定等級指定倉房得歸戶之同意混合儲藏須扣除百分之三作消耗

本倉庫保有火險並每晚指派人員更番巡夜以防不測

抵押農產物尚須本倉庫代為翻晒須當時訂明以便登記查考古則中途遇有
燭燭等情倉庫概不負責

特 别 捐 耗	如如有鼠食虫蛀等情以及其他人力所不及之消耗除儘量設法防止外倉庫不負絕對責任
抵 押 率	以當時當地價值之七成為最高率
起 息	銀行利息九厘倉庫手續費五厘共一分四厘
儲押物總容量	其六千餘担
放 款 總 數	一萬九千餘元
準備擴充業務 備 註	1. 添租屋二十間至業務擴充後再另建新屋 2. 增加農產抵押品種類在必要時更兼理儲押商品以及儲蓄匯兌等業務 本倉庫除經營倉庫事業外更承縣令兼理縣金庫收款事宜

本處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關於春 賦事宜）
 時間：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處大禮堂
 出席者：
 艾壁鄉、朱慎廣。 魏塘鄉、李仲藩。

臨溪鄉、黃松坤。 興益鄉、徐仲羣。
宜豐鄉、管竹林。 煙麓鄉、喻開宇。

萬芳鄉、吳志熙。

南樺鄉、宗培林。

葑塘鄉、張甫昆。

溪南鄉、王紹康。

芳牧鄉、楊曾蔭。

溪南鄉、潘權。

區公所、吳培元，潘道南、顧鍾奇、丁國楨

到達日期並飭一體協助。

主席 吳培元

紀錄 潘道南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春振捐款，應規定收集日期案

議決：限本月二十五號以前一律解區彙轉

2. 各鄉所領振餘粉袋及補發振粉災民冊應即速

交區案，

議決：於三日內一律送區

3. 查放員蒞臨查放時應如何導引協助案

議決：於查放員到達之日各鄉鎮長齊器歸公所
同行出發切實導引協助並由吳志熙先生
擬稿向查放員陳述本區實況

散會

本處大事記

三月十六日 召集各鄉鎮長開春振會議。

十七日 發貼免費佈種牛痘標語及宣傳品。

十八日 通知各鄉鎮長春振發放主任李昌龍

到達日期並飭一體協助。

廿一日 前教導主任朱金青來處辦理移交。

電各鄉鎮長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將冬

振捐款繳區。

廿一日 召開徐舍鎮保甲長會議公推楊象春

爲徐舍鎮鎮長。

呈報陸平林場盜伐情形並請示善後

辦法。

分配各鄉舉辦船戶登記負責人員，

佈知南乾河凌河工程處，第三組組

長周清大迅將虧欠工賬款徵歸轉縣

各職員分赴各鄉辦理船隻登記。

廿二日 皇報麥種貸款情形

廿二日

廿六日

廿七日

辦理產冊錯誤更正事宜

印發桑尺蠖防治法並防屬嚴密防範
單。檢發各鄉勘驗通知書及傳
單並防屬切實宣傳。

上海中國濟生會查放隊抵區商討查
放事宜

廿八日

籌備兒童健康比賽會

廿九日

舉行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函各鄉鎮長來區接洽春振查放事宜
籌備鐵事指導

三十日

吳區長赴宜出席第十二次區長會議
春振食放員全體動員出發各鄉普
查。

卅一日

成立興益南橫兩鄉育蠶指導所

消息一策

△蠶桑班定期開學

本處附設之女子蠶桑補習班。業經籌備就緒
人。定於四月八日開學，今報名者已達三十餘

△成立育蠶指導所

本處為改進育蠶事業起見，特於興益南橫兩
鄉籌設兩育蠶指導所，今已先後成立，聘請

顧琴音徐雲娥兩女士分別擔任指導。

△印發養蠶簡法

本處印發養蠶簡法二千餘冊。藉供育蠶各農
戶參考，內容對養蠶方法，編述甚詳，函索

附郵分即寄。

△績織等備兒童健康比賽

本處為喚起父母注意子女之健康問題起見，
特定於四月廿五日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各
項章程則已擬訂完竣，評判員亦經分別聘定。

△免費種痘

本處每逢月之三六九日免費佈種牛痘，日來
天氣和暖，申請登記者異常踴躍，平均每次
佈種者，在七十人以上。

介紹本處出版新書：

造林須知

桑尺蠖防治法

養蠶簡法

寄即分一郵附索函

歡迎投稿

凡對於社教或區政有研究性質之論著，調查材料，篇幅不論長短，字體不拘言文，本刊一律歡迎。

來稿須註明通信處，以便贈閱本刊。

本刊編輯，有刪改權，來稿如有特殊情形不願刪改者，須於稿後註明。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有郵資者不在此例。